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01月29日，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《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（表）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）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满通厂房B栋（北纬22°46'18.446"；东经114°7'59.886"），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6659178A。

现由于经营需要，项目在原厂址内申请扩建，本次扩建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增加投资额50万元，增加占地面积580m²，建筑面积1660m²；
- 2、增加生产五金配件4987.5万件/年，并相应增加原材料及设备；
- 3、新增产品塑胶配件1116万件/年、端子线12.5万件/年，并相应增加原材料及设备。

项目扩建后项目总投资550万元，项目占地面积1080m²，建筑面积216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、五金配件、端子线的加工生产，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1116万件、五金配件9987.5万件、端子线12.5万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）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2023年9月5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，批复文号：东环建【2023】9519号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5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3.63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(第二次扩建)项目关于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气

项目焊接、测试、模具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(烟尘),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;混料、碎料以及模具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颗粒物(粉尘),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;注塑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,未收集到的少量非甲烷总烃、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二) 废水

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,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、分开处置;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;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,排入市政截污管网,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,排入石马河;注塑工序冷却用水、切削液补充用水、盐雾测试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添加,不外排。

(三) 固体废物

项目金属边角料及碎屑、线材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;含油金属碎屑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火花油、废火花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空压机油、废空压机油桶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;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,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,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,杀灭害虫。

(四) 噪声

项目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,对噪声源做好隔声、吸声、减震等措施,以及墙体、专用机房隔声。

（五）其他环保措施

该项目已落实了《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。

综上所述，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，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。工程建设期间，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。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，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水

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，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、分开处置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。

2、废气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焊接、测试、模具焊接、模具磨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、降噪措施，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

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，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-26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。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。

经监测，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（详见监测报告：报告编号：QHT-202312291283）。

五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- 1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。
- 2、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扩建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满足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“三同时”的验收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要求

1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。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29日



序号	姓名	公司名称	会签信息
1	南德	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电话: 0769 -13650092844
			身份证号码: 41222198609267968
2	吴佩珊	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电话: 12609691490
			身份证号码: 440282198007161987
3	李培东	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电话: 13925874057
			身份证号码: 511526198208062511
4	张引龙	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电话: 18129653587
			身份证号码: 411381198405126138
5	赖华明	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电话: 13825793952
			身份证号码: 360725198605292816



东莞市志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 2020年1月29日